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6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本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已审议并通过了续聘立信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但由于其在2017年6月收到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号）。根据该文要求，立信自2017年5月23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于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由于公司通过聘请立信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立信仍处于整改期间，因此公司决定暂缓与立信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并视情况在立信通过监管部门整改要求后再聘请立信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详见公司2017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017年8月10日，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号），该文同意立信自2017年8月10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因此公司决定再次履行聘请立信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就续聘立信一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和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并认为其勤勉尽责，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董事会续聘立信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